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架構

本公司誠信經營，注重股東權益，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。在此原則下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及「公司治理主管」等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，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。

一、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，委員計 3 人，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1.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2. 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3.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4.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5.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

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，委員計 3 人，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：

1.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2.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3.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三、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指派董事長室林文龍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辭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，任期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，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由財務部盧佳茵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督導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，主要職責如下：。

- 1.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2.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3.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4.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5.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6.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四、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：

- 1.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，敦促與協助相關部門改善公司治理評鑑項目，並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- 2.完成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。
- 3.修正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、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及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以符合法規要求及國際趨勢。
- 4.本年度股東會及相關變更登記皆已順利完成，「董事會」、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皆依議事單位規劃完成各次召開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良好。